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meiwen/aiqing/642.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精选7篇）

爱情的发生，总是带有感人的情愫在里面。下面是小编推荐给大家的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精选7篇），希望大家有所收获。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1

她认识他就像所有农村姑娘一样是媒人介绍的，不过她的媒人倒是和别的媒人有一点点儿不同，她的媒人是她嫂子的妈，也就是她们家的亲家，她这亲家从未做过媒，除了这次后来也没做过，她亲家那天来看望女儿，见到她这个十几二十岁小姑也就随口一问而已，她不知为啥莫名的居然答应去相相看。

他家很穷，没有妈只有一个老实巴交有点儿木讷的老爹和两个哥哥一个弟弟，一家五口全是男的，一个女的都没有。

相亲那天，有不知是好心还是不怀好意的邻居悄悄跟她说他家的不好，劝她别犯傻，陪着她去相亲的亲人也直摇头，觉得他的条件配不上她，都劝她说算了。她跟他单独呆一起的时间虽然很短，聊得也不算很多，可印象却很深很深，她的直觉告诉她，他是个会拿真心来爱自己的好男人，几次往来之后她不顾家人和旁人的劝说毅然嫁给了他。

一九八几年那时候的农村还很穷，除了种地打点粮食和养点家禽卖换点钱没别的收入。他很疼她，舍不得让她干粗重的农活，只让她洗洗衣服做做饭，有好吃的自己舍不得吃都让给老爹和她，尽管这样，艰难的生活让他觉得自己能给她的实在是太少太少了，她不顾众人反对这么死心塌地的跟着自己，一定要让她过得比别的女人幸福才不负她的这份情，才能让不看好他们的人无话可说。

为了让她过好点的生活，他开始蒸桉树油卖，一个地方的桉树枝叶有限，砍完了要许久才能长出来，他舍不得丢她一个人在家，怕她寂寞怕别人欺负她让她受委屈，所以他去哪都带上她。

他带着她无论到哪儿都不让她干粗重活，只让她洗衣做饭。他整天一担一担的去砍桉树的枝叶回来晚上蒸桉油，肩膀磨破皮手刮破皮，她心疼得很，想跟着去帮他分担一点，可他从不让她帮砍半根挑半担。

这样的生活过了一年多，他们有孩子了，加上桉树油有大的加工厂专门提炼生产，他这种土法蒸的做法就被淘汰了，他们又回到了村子里，过起了耕种的生活。

他还是不让她干粗重活，甚至连挑粪水浇菜这种在当时当地只有女人才干男人不干的活他也抢着挑不让她挑，他跟她说：“你只要带好我们的孩子，只要做饭洗衣，让我累了回家有口热饭吃，每天有干净的衣服穿我就觉得很满足了。”

说实在的，在当地农村，男女之间很多是没有什么爱情的，只是合伙过日子，像这样疼老婆的全村也就这么一个，旁人闲话自然很多，可他们不当回事，他习惯了对她好，觉得对她好理所当然，她也习惯了他对自己的好，她幸福甜蜜着。

幸福的日子总是过得很快很快，转眼二十几年过去了，他已经五十多岁了，她也快五十岁了，他们以为他们可以平平淡淡幸幸福福相伴到百年，可谁知道这一年他突然查出得了肝癌和肾炎，而且已经是晚期了，医生私底下估算说最多只能熬几个月，她背着他哭得两眼像樱桃，他看着她红肿的双眼心疼得不得了，可上天可他的时间太少太少了，他们相对无言肝肠寸断。

她伤心过后一夜之间变得坚强了，她挑起了家的重担，从没上过山下过地的她开始独自砍柴种地和细心照顾他。

她对他说：“你照顾了我二十多年疼爱我二十多年，现在换我来照顾你疼你，你可不许就这么走了，一定要等我还清我欠你的情你才可以走。”

他握着她的手哽咽得说不出话来，这个一直没流过泪的硬汉子第一次泪流满面，老半天他才断断续续的说：“我这黄土埋到脖子的人了，活着只会拖累你，还是早点走了好。”

“不，你不许走，你走了我就没有依靠我也就垮了，只要你还在我就觉得心里踏实。”她望着他执拗的说。

他无语，拉过她的手轻轻抚摸着叹了口气说“唉！辛苦你了。”

两年之后，他带着不舍无可奈何的走了。

这两年她尽力自己所有的心力来照顾他和维持这整个家，她无数次把握着医生的病危通知书恳求医生救他，无数次把他从生死线边缘把他拉了回来。照顾这样一个垂危的病人，那种累和恐惧只有真正体会过的人才会懂得这有多么的不容易。

他很感激她，他觉得他这辈子对她的好值了，他走的前一天吩咐他们的孩子要好好照顾她，然后握着她是手很认真很认真很动情很动情的说：“如果我走了，你一定要好好照顾好自己，我会一直一直保佑你，让你幸福的。”

他走了后，她像失了魂似的，好几次迷迷糊糊的差点从楼梯上滚了下去，可每次好像有个无形的手拉住了她，好像有个温暖的声音在耳边说，为了孩子好好活着，你会幸福的，会永远幸福的。

他走了许久，她还常对人说：“我真是不懂事，习惯了他关心我对我好，不懂得多关心他对他好，每次我有一点点儿不舒服他都带着我或逼着我去看病，别人笑话我们恩爱得像演电视，我不好意思不让他陪我去，他还不放心每次都偷偷的在后面远远跟着。可我从没想过他也会病也会痛，

他很多次痛得眉头打结我都没想过他是病了要让他去看病，我真是蠢真是蠢。”她说完就直流泪。

他走了许久她都没办法从悲伤中走出来，直到她女婿出现，那个小伙子就像他的翻版，对她的女儿和她好得不得了，常常嘘寒问暖，说的每句话都让她觉得安心和暖心。她说那是他在天国里保佑她，让她幸福快乐，她不能辜负了他，她一定要好好活着，幸福的活着，如果真有来生来世她愿意再嫁给他，好好还他这一世的情。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2

十年前，他和她相遇，五年前他和她分离，现在他们又走在了一起。

十年的时间可以改变许多事，也可以造就一件事。

十年前的她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孩子，将自己关在自己的小天地里，不喜欢和任何人交谈，每天为学习忙的焦头烂额。

九年前他和她考入同一所高中学校，被分到同一个班级，还成了同桌，两个本来毫不相干的人在冥冥之中走到了一起，他们的命运开始交织，他们的悲观离合由此上演

八年前，她过生日，他以朋友的身份送给她生日礼物，她很高兴说那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收到礼物，其实他从第一次见到她就喜欢上了她，只是他不明白她的想法。之前不敢对她表白，怕连朋友都做不成，他想就这样一直默默的守候着她吧！

七年前，他们高三，他非常努力学习，话也变得少了，每天都扎在书海里，他想要和她考入同一所大学，他不愿在人生的道路上与她擦肩而过，他想要永远都永远都守护着她。

高考后，报志愿的那天，他把她约到操场，向她述说了自己三年的暗恋，他说让她想一想，他说他想和她报同一所大学，她说她想去云南。

再后来他们都报了云南的一所大学，成绩下来了，他考住了，而她仅以三分只差而与云南民族大学擦肩而过，他说再复读一年吧！我在那等你，她说不了，她去了云南境内的另一所大学，两所学校相隔不是太远，每个星期天，他都会乘车去看她，和她一起去孤儿院，一起看电影，遇到刮风下雨天，他会发短信提醒她注意身体。

四年前，他上大三，有一个女孩喜欢上了他，后来那女孩打听到他之所以不接受自己的原因是因为在他心中有一个她，于是她想尽一切办法，想要分散他们，那个女孩为此蓄谋已久，而他们对此浑然不知。

三年前，还有一个月就要毕业了，女孩借他的手机给她发了短信说：“我考虑了很久，我们真的不合适，还是分了吧！你会找到一个比我更好的”。短信发出自会后，女孩删了记录，将手机还给了他。

那天她看到短信后独自一人在宿舍哭了整整一天，同宿舍的问她怎么了，她也不说。

第二天早上，她起的很早，整理好自己的行李，同宿舍的姐妹告了别，有一个女生问她去哪里？

她说打算去江南，在车上她将手机里所有与他有关的东西删除了，仅仅留下了那句最伤她心的话，然后将手机卡取出来扔到了窗外，她送给她的那些礼物，她也托同宿舍的女生转交给他。

关于他的东西，她仅留下了他们的一张合影和那一条短信，合影是他向她表白的那天拍的；短信是他们爱情的结局。一个开头，一个结尾，她想珍藏这份爱情，无论它是悲还是喜。

在去江南的路上，淡季，火车上人很少，她的泪不断的流。

其实她还是爱着他的，只是她不会乞求他的爱，她不是那种哭哭啼啼求别人施舍爱的人。

又是一个星期日，他如同往常一样乘车去看她，这一次到站后，他没有看到她在那个约定的地点等他，她给她打电话也打不通，她想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他跑到她住的公寓，可是展现在他眼前的却是一张空空的床，他坐在空空的床上发呆，将近中午的时候，女孩子们陆续回到宿舍，有一个女孩子问他：“你们到底怎么了，那天她哭了整整一天，我们问她怎么了，她也不说，只是哭，第二天她早早整理好行李，和我们做了简单的告别就走了”。

另一个女孩子打开柜子从里面取出来一个大包裹说：“这是她让交给你的”。

他失魂落魄的抱着包裹走出了宿舍。

一个星期后，他踏上了去江南的火车。

他记得她曾经说过，喜欢江南缠绵的雨。

他到了江南找了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她的消息，后来他在江南开了一家花店，只卖蓝色妖姬，因为她曾经说过她喜欢这种花。说它代表单纯的爱和敦厚的善良，他勤劳的经营着自己的小店。

他相信如果她在江南，总有一天她会来到这里；如果她不在江南，她一定是去散心了，总有一天她会回来江南看江南的雨。

由于他为人和善，价钱便宜，所以小店的名气越来越大，常常有人从很远的地方来买花。

一年前的夏天的下午，他正在给花浇水，一个熟悉的声音从身后响起：“请问这儿卖蓝色妖姬吗？”

他没有回答，泪不自觉的流了下来。她又问了一遍。“请问这儿卖蓝色妖姬吗？”

他缓缓的回过头，目光与目光交织在一起，沉睡的记忆一下子被唤醒了，仿佛前世的爱一下子记起来一样。

傻傻的站了很久，她问：“你怎么在这里”

他说：“我一直在等一个女孩，她是我的最爱”

他们来到了一家咖啡店，他问她：“你为什么不辞而别，是发生什么事了吗？我知道你会来江南，所以我在这里住了下来一直等你”

她哭了，说：“是你要分手的，是你不要我的，你知道我这些年多苦吗？你怎么那么狠心啊！”

他坐到她身旁，抱着她轻轻的说：“丫头，我没有不要你啊！我怎么舍得不要你呢？到底怎么回事？”

她拿出手机，翻开短信：“嗯，你看吧！”

他说：“这不是我发的，其实那时一直有个女生缠着我，可能她借我手机发的，丫头你要相信我，我一直只爱你一个人，我一直在那里等你，我相信总有一天你回来的”

她说：“如果我没有来呢？”

“那我就一直等下去，直到我死”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看着她的眼睛，态度很坚定。

她相信了他，她知道他不会骗她的

他们终于又走到了一起，只是经历了这些年，他们都成熟了，由最初的喜欢也变成了真正的爱，这种爱融入血液，刻入骨头，与生命携手前行。

现在他们已经结了婚，他们把小店装饰成了一个温馨的家，只是他们用的不是装潢用料，而是用心，他们有一个女儿，白白胖胖的，很可爱。

他曾和她商量再进一些别的品种的花，她说：“不，我们只卖蓝色妖姬，如果没有蓝色妖姬，我们就可能永远的失散在茫茫人海之中”

他们的小店卖花不是为了赚钱，只是为了纪念，也许是被他们的故事所感动，每天来小店的买花的人络绎不绝。

经历了这些年的那些事，他们最终还是走到了一起，过着幸福的生活，也许这就是命中注定的白头偕老吧！

最后我想说的是：爱有时需要时间的沉淀，当我们年少时，许多事还不明白，等我们长大了，成熟了，那时我们的爱才能更加长久。那些经历了时间见证的爱情，更另人感动。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3

亚森是我父亲最要好的朋友，曾留学俄罗斯，右派，35岁，独身，大梁坡村的木匠，会用俄语写诗歌，会修半导体。关于他，我从当裁缝的父亲嘴里听说的也就这么多了。

亚森常来我家，而且总是在夜深人静时来。父亲有一台托人从上海买回来的收音机，可以收听前俄语电台。有一次他来得早了些，父亲放下正在缝纫的金色狐狸皮大衣，请他喝酒。

亚森看了看刚刚成型的狐狸皮大衣，眼睛一亮说：“在俄罗斯，到了冬天，美丽的姑娘们穿起狐狸皮的大衣，就像传说中的狐狸仙子一样迷人。”父亲说：“我女儿将来出嫁时，穿上我做的这件狐狸皮大衣，也会美丽得像传说中的狐狸仙子。”

收音机里的俄语电台播送着音乐，亚森说：“我年轻的时候，在边城参加过很盛大的华尔兹舞会，这首华兹尔舞曲，让我想起那位和我跳舞的多情而浪漫的俄罗斯女郎，她的舞姿是那么美妙……”

也许是酒精的作用，回忆这个场景时的亚森，他那略微深陷的眼窝里一对金色的眸子仿佛被一道明亮的光线照彻，微微蜷曲的金棕色头发随着他的头温柔地低下，一下子簇拥在他宽阔的前额和大理石一样苍白光洁的面孔上，他希腊式的高贵冷静的鼻子下棱角分明的唇部，由于快乐的回忆而变得曲线柔美，颜色红润。

这个不折不扣的美男子，在一个深秋的晚上闯进了我家的门。那天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来找我父亲的他推开虚掩的房门，刚刚出浴的我猛地展现在他面前，黑漆漆的屋里，昏暗的煤油灯下，他发光的眸子里映着我的模样，无遮无拦的我，抓起缝纫机上父亲还未完工的我未来的“嫁衣”——狐狸皮大衣，飞一样地裹在身上，他呆立在门口，仿佛猎人看着站在陷阱边缘的‘狐狸’……

我可以感觉到那双火一样的眸子追随着我，那件金色的狐狸皮“嫁衣”仿佛被他的眸子点燃，在我身上化作熊熊燃烧的烈焰。我扑过去企图夺门而逃，他高大的身影像一尊塑像一样矗立在门口，他像一个被缴了械的士兵一样对着我举起双手喃喃自语：“你不要怕！你美得像一位天使，感谢上天，让我在你最美的时刻，让我用眼睛领受了你的美，但是他为什么让你生得这么晚，你真的太小了，不然我今天就向你求婚。”

他说完这一切就转过身去，掩上门走了，把惊恐万状的我留在门内。那时的我对他所说的话似懂非懂，但我分明看到他眼里不仅没有一丝邪念，还含着圣洁的泪光，那些泪光在当时虽然没有打动我懵懂的心，却秘密地掩埋在我14岁的记忆里，让我在30年后又猛然回首。

后来我很少看到他，他似乎也有意地回避着什么，又似乎忘了他那一个刹那间向我求婚的举动。只是有那么几次，当我路过他独居小屋的后窗时，那里会有一个高大的身影默默地目送我走过，没有表情，没有言语，静静地站着，仿佛一尊雕塑。

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失败的爱情后，我想象，假如那个时候他向我的父亲提亲，一向相信爱情的父亲说不定会把我嫁给他，开明的爹爹对此应该有他充足的理由，因为我的母亲就比父亲小22岁。

在父亲眼里，他的朋友亚森的确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而且举止又是那么的优雅高贵。他说得对，当时我的确太小了，他在诞生娶我这个念头的同时就必须打消它，感叹一件东西太美，而又与之无缘，这种感觉实在是太残酷了，所以他眼里才闪着绝望的泪光。

不，也许在那一刻，穿狐狸皮大衣的我，在他眼里幻化成了他日夜思念的俄罗斯金发女郎。他冷不丁对着14岁的我说出的那些古怪的话，正是他日思夜想着要对另一个人说的，或许他那么说，仅仅是为了抚慰一个小女孩在一个男子面前失态后惊恐的心。

他的话证明他骨子里是个极其传统的男人，尽管他受过高等教育，留过洋，但他仍认为，一个姑娘，只可以在自己的丈夫面前才可以这样袒露自己……他是一个多么善良，多么绅士的男人啊。

当我能够这样理解这一切的时候，亚森早已不在人世了。他把关于这件事的答案永远带进了他的坟墓，他的坟墓紧靠着紧跟着他而去的父亲的坟墓。我不知道，这一对好朋友在地下喝醉酒后，亚森会不会向父亲谈起我14岁时的那个秘密。父亲会不会把我的来生许给他，许给信仰爱情胜过

生命的美男子？

亚森在40岁的时候迎来了他一生中最灿烂的阳光，他平反了，被调到最向往的、给他留下过最美好记忆的那座边陲城市，在师范学校当了俄语老师，在那里他遇上了这一生不可抗拒的致命的爱情，我想这是他一生中惟一一次真正的爱情。

村里人都说，亚森太相信爱情，是爱杀了他。我相信一段残酷的爱情，是足以杀死一个像亚森这样的信仰它的人。那一场比花还要美丽的爱情夺取了他的生命——他的会跳华尔兹的金发天使无情地抛弃了他，他敏感而脆弱的神经就此崩溃了，无法工作的他被送回了村里。

他曾是这个村子里学历最高、最有才华的人，他不在了，人们把这顶桂冠慷慨地扣到了我的头上。我没有看到，我生命里第一个求婚者一夜之间须发苍苍、蓬头垢面的模样。当我完成大学学业回来的时候，他已经安静地躺在墓地里，那里不再有让他疯狂的痛苦……

那件我只穿了那么一次的“嫁衣”，也在亚森去世的那一年被人偷走了。父亲在念叨朋友亚森的同时，也总是念叨那件大衣，说他用了9只颜色一模一样的狐狸的皮，那皮是他请了最好的皮匠加工的，那做工是他做了一辈子裁缝的顶级手艺。

现在的我回忆起这段往事，总在内心责怪无缘的亚森为什么来得这么早，就像他叹息我生得太晚。亚森没有等到他的小新娘长大，就诀别了这个世界，而他却在我的回忆里变得越来越完美。

丢失了的刀子才是最锋利的。我很熟悉哈萨克族人的这句谚语，意思是失去了的东西才是最珍贵、最值得怀念的。就像我失去了亚森，就像亚森失去了他致命的爱情……

父亲到死都不知道，那件“嫁衣”早已完成了它应该完成的最美丽的使命。它真的太美了，在那个深秋的晚上，在昏暗的煤油灯下，美得让村里最有才华的绝世美男子，对着他14岁的女儿发出了一次最奇特的表白……

那在流逝的时光中无法挽留的一幕，如今如同一个美丽的假相。那时，亚森14岁的“梦中新娘”包裹在爹爹为她做的绝世“嫁衣”里，在突如其来的爱情中瑟瑟发抖，那一刻，在求婚者眼里，她美丽得如同传说中的狐狸仙子……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4

壹

从我住进病房的那一刻起，对面床上的那对夫妻便一直小声地争吵着——女人想走，男人要留。

听护士讲：女人患的是胶质细胞瘤，脑瘤的一种，致癌率极高。

从他们断断续续的争吵中，一个农村家庭的影子渐渐在我面前清晰起来：女人46岁，有两个孩子，女儿去年刚考上大学，儿子念高一。十二亩地、六头猪、一头牛，是他们全部的家当。

医院的走廊里有一部插磁卡的电话，就安在病房门外三四米远的地方，由于手机的普及，已经鲜有人用了。楼下的小卖部卖电话卡，几乎每个傍晚，男人都要到走廊上给家里打电话。

贰

男人的声音很大，虽然每次他都刻意关上病房的门，可病房里还是听得清清楚楚。

每天，男人都在事无巨细地问儿子：牛和猪是否都喂饱了，院门插了没有，嘱咐儿子别学得太晚影响了第二天上课。

最后，千篇一律地以一句：“你妈妈的病没什么大碍，过几天我们就回去了”作为结尾。

女人住进来的第四天，医院安排了开颅手术。那天早晨，女人的病床前多了一男一女，看样子是那女人的哥哥和妹妹。女人握着妹妹的手，眼睛却一刻也不离开男人的脸。麻醉前，女人突然抓住了男人的胳膊说：

“他爸，我要是下不了手术台，用被卧把我埋在房后的林子里就行。咱不办事儿，不花那个冤枉钱，你这回一定要听我的啊！”

叁

女人的声音颤抖着，泪，汨汨地淌了下来。

“嗯，你就甭操那心了。”男人说。

晶亮的液体一点点地注入了女人的静脉。

随着女人的眼皮渐渐垂下，男人脸上的肌肉一条条地僵硬起来。

护士推走了女人，男人和两个亲戚跟了出去。没过了一会儿，男人便被妻哥扯了回来。

妻哥把男人按在床上，男人坐下，又站了起来，又坐下，一只手不停地捻着床头的被角。

肆

“大哥，你说，淑珍这手术应该没事儿吧？”男人定定地瞅着妻哥，脸上的神情看上去像个无助的孩子。

“医生说了没事就应该没事儿的，放心吧！”妻哥安慰着男人。二十分钟后，男人又出去了，过了一会儿，又被妻哥扯了回来。如此反复了五六次，终于，女人在大家的簇拥下被推了回来。

女人头上缠着雪白的纱布，脸色有些苍白，眼睛微微地闭着，像是睡着了。手忙脚乱地安排好了女人，男人又出去了，回来时，手里拎了一包东西。

一向都是三个馒头几片榨菜便打发了一顿饭的男人，这次破天荒地买回了一兜包子。

男人不停地劝妻哥和妻妹多吃点儿，自己却只吃了两个，便端起了水杯。

伍

那个傍晚，不知是忘了还是其他原因，男人没给家里打电话。晚上，病房里的灯一直亮着。

半夜，我起来去厕所。看到男人坐在妻子的床头，像尊雕塑般一动不动地瞅着女人的脸。

第二天上午，女人醒了，虽不能说话，却微笑着瞅着男人。男人高兴地搓着手，跑到楼下买了许多糖。送到了医生办公室，送到了护士台，还给了我和邻床的老太太每人一把。

女人看上去精神还不错，摘掉氧气罩的第一天，便又开始闹着回家。男人无奈，只得像哄孩子似的，不停地给女人讲各种看来的、听来的新鲜事儿，打发时间。

一切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每天傍晚，男人又开始站到楼道的磁卡电话旁，喋喋不休地嘱咐起了儿子。还是那么大的嗓门儿，还是那些琐碎的事儿，千篇一律的内容我都能背出来了。

陆

一天晚上，我从水房出来，男人正站在电话旁边大声唠叨着：“牛一天喂两回就行，冬天又不干活儿，饿着点没事儿，猪你可得给我喂好了啊，养足了膘儿，年根儿能卖个好价钱。你妈恢复得挺好，医生说再巩固几天就能出院了……”

男人自顾自地说着，一边的我看得目瞪口呆。那一刻我惊奇地发现：电话机上，根本没插磁卡！

撂了电话，男人下意识地抬头，看到我脸上错愕的表情。我指了指电话，男人这才意识到，自己忘了往电话上面插磁卡了。“嘘——”男人的食指放在嘴边，示意我别出声。

柒

“赵大哥，这会儿不担心你家的猪和牛了？”我一脸疑惑地瞅着男人，小声问了一句。

“牛和猪早托俺妻哥卖掉凑手术费了！”男人低低地回答，随即冲我做了个鬼脸儿，用手指了指病房的门。

我恍然大悟，原来：男人的电话不是打给家中儿子的，是“打”给病床上的妻子的！

那一刻，我的心再也无法平静。为他，为她，为他们的爱情。原来，尘世间还有如此让人动容的真情。

没有玫瑰的浪漫和海誓山盟的矫情，他们的爱，早已被细细密密的岁月针脚缝合成一件贴身的衣服。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5

他和她同系，但是并不相识。然而，一次班级联谊晚会，他两不仅相互认识了，且彼此一见钟情，私下里彼此私定终身。然而，对于他们的爱情，她的父母并不赞同，且强烈的反对着，因为他出生在农村。她父母告诉她，爱情一定要讲究门当户对，那样以后的生活才会幸福。如果你跟了他，那么将来必定会吃苦。

在家庭的压力下，她经常把满腔的怒火向他劈头盖脸地摔过去。而他，对此并没有任何的抱怨，而是默默地承受着。用他的话说，因为她承受的压力比我大，所以我得帮她分担一点。

毕业后，他打算到国外继续深造。而她，则决定留在城市。临走前他对她说：“你知道，我不善言辞，所以没有对你说过什么暧昧的话，你经常问我，爱你有多深？以前我都是一笑而过，现在，我告诉你，我把你一直放在心底。如果你愿意嫁给我，我会对你的一生负责。至于你的父母我会想方设法说服他们，你愿意嫁给我吗？”

她默默地点了点头。在他不懈地努力下，她的父母最终也同意，等他学成归来，可以和他们的女儿结婚。临行前，他把一枚订婚戒指戴到了她的手指上。

他走后，他俩的距离远隔千山万水，不能相见。苦苦相思，只有通过电子邮件和频繁的越洋电话来传送。他告诉她：“我不在你身边，你自己一定要注意爱护自己。”她答到：“我会的，你自己一个人在外面，人生地不熟的，自己凡事都要小心点。”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她在上班的路上，出了车祸，被一辆失控的大货车撞倒在地……

在昏迷一天一夜以后，她终于清醒了过来。看重陌生的房间，以及和自己身体紧紧连在一起的各种仪器，她知道，这是病房。她猜想得没有错，在她受伤昏迷后，被紧急送往了医院。由于她伤势严重，该院的医护人员对她展开了全力救治，将她从死亡线上抢了回来。

一脸憔悴的母亲看到她醒来后，顿时泪流满面。看着既悲伤又惊喜的母亲，她很想张嘴说：“妈妈，别担心，我不会有事的。”可不管她怎样用力张开嘴，都发不出任何声音。医生检查确诊后认为，汽车巨大的撞击不仅毁掉了她的容貌，也损坏了她的神经，导致她失声。

父母的安慰不绝于耳，但她却无法回应，终日沉默，她的心碎了。

在医院的日子，她经常无声地抽泣，独自一人默默地伤心。

出院以后，她回到家里静养。家里一切如故，唯独不能回应那曾经让她魂牵梦萦的电话铃声。她不想让大洋彼岸的他知道她现在变成了这个样子，更不愿意自己以后成为他的累赘，于是她给他写了一封绝交信，说自己已经死心，对他不抱任何希望了，再也等不下去。随信一起寄给他的还有那枚订婚戒指。在这之后，无论他怎样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她都不再回应，终日以泪洗面……

父母决定举家搬迁，希望她忘掉这一切，希望新的环境能带给她一些欢乐。

在新环境里，她学会了手语，开始了新生活。她每天都告诫自己要彻底忘掉他，一切都结束了。

一天，一个来看她的朋友说他回来了。万分惊恐的她请求朋友千万不要让他知道这一切。从这以后，他音讯全无，似乎从人间蒸发了。

一年后，她的朋友又来看她，这次她带来一个信封，里面装着一份邀请她参加他婚礼的请柬。姑娘看到这份结婚请柬伤心欲绝，痛不欲生。可是打开请柬，她发现新娘一栏竟然写的是自己的名字。她正在诧异的时候，他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

他用手语告诉她：“我花了一年时间学习手语，就想告诉你我没有忘记当初对你的承诺。从今以后我就是你的声音。我会爱你到永远！”

说着，他把那枚戒指又戴到了她的手指上。

她的脸笑成了一朵花。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6

那个傍晚，几乎毁了她一生的幸福。

她没有任何预感。灶上的火刚停，看了看墙上的表，男人往常都是在这个时候迈进家门，一边嚷嚷着饿死了，一边跟她盘算着一天的收成。

男人好手艺，几家建筑工地抢着要。工资翻着番儿地往上涨。男人有一天喝醉了酒，满脸深情地对她说，地里的活太重，你还是别干了，我养得起你。

她就听男人的，安安稳稳地呆在家里相夫教子。

日子像慢火熬粥，熬着熬着，就有了绵长的滋味，馥郁的浓香。

……

桌上的电话响了，很急促的铃声。她的心突然跳得厉害，拿话筒的手有些颤抖。

电话是男人的一个工友打来的，他，出事了。

出租车上，她的语气里带着哀求，能再快一点吗？司机师傅不言语，脚下加大了油门，车子风驰电掣般疾驶在去往重庆红楼医院的路上。

男人被送往了手术室。医生说，做最坏的打算，或者，成为植物人。

夜，不合时宜地降临了，她的心陷在黑暗之中，透不出一丝光亮。

在家属等候区，她坐立不安。一个人来到窗口，俯瞰着城市的夜色。她想，每一盏桔黄色的灯光背后，都有一个动人的故事正在上演吧，为什么属于她的那个故事，就已经破碎，不完整了呢？

时间一分一秒地消逝，窗外的灯光渐渐暗了下去，喧嚷了一天的城市，沉沉入睡。

手术室的门开了，她看到，早晨离家时那个生龙活虎的男人，僵直地躺在担架车里，身上，插满了各种管子，血迹斑斑。

手术还算顺利，至于能否度过危险期，医生不敢贸然做出决断，只是淡淡地说，看他的造化吧。

这一夜，很漫长。她拉着他的手，哭着，笑着，她紧紧地盯着监护仪上不断跳跃的数字，微弱而杂乱的气息告诉她，她的男人正在生与死的边缘徘徊。她要拽住他，死命地拽住他，不让他向那

个危险的深渊坠去。

曙光还是来了。男人的呼吸慢慢平稳，医生说，有好转的迹象。那缕破晓的曙光，印上了窗子，也给了她重生的希望。

在红楼医院医护人员的精心救护下，男人奇迹般地苏醒了。苏醒过来的男人意识有些混沌，茫然的眼神在每一张围过来的脸孔上逗留，移开。看到她时，男人眼睛亮了一下，嘴唇动了动，似乎是想笑，却因为嘴里插着的管子，露出一副痛苦的表情。她知道男人已经认出了她，他一定是在冲她笑，那是她一生见过最灿烂的笑容。

男人从重庆红楼医院出院的时候，还像个躺在床上的大婴儿，有时，会很依赖她；有时，又会冲她乱发脾气。她说，不怕，只要人还在。语气里，从未有过的坚定。医院的账单，她小心翼翼地折了又折，藏进贴身的衣兜里，骗床上的男人说，幸亏前些年瞒着他入了份保险，几乎没花着自家的钱。她的衣兜还装着另外一张纸，密密麻麻地，全是她欠下的债。

天气晴好的时候， she 会把男人推到院子里晒晒太阳。她要回了转让出去的几亩农田，又在附近的村子里，找了一份缝纫的活儿，无论多忙，她都要回家看男人一两次，陪他说会儿话，或者是倒上一杯热水，放在他的手边。

男人能说几个字的短语了，有一天，她正在为他擦脸，听到男人歉疚地说，是我拖累你了。她怔了怔，很大声地冲着男人喊道，你这是干什么，我养得起你。说完，觉着有些耳熟，这不是之前男人对她说过的话吗？

前半生，男人为她开疆拓域；后半生，她要为这个男人撑起一片天。

她觉得，幸福只是拐了一个弯，幸好，又被她追上了。

感人的爱情文章美文7

一凡是最难忘的朋友，只是，在她28岁的时候，上天就把她我们身边带走了。

如果你认识她，或许会和我一样喜欢她。

她是个既安静又开朗的姑娘，言语恰到好处，有她在，既不会觉得聒噪，也不会感到冷场。她周到地照顾着每个人的情绪，也能委婉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她散发着温和的光彩，从不灼痛别人的世界。

就是这么一个姑娘，28岁之前，她都是幸运的。

从重点小学、初中、高中毕业，顺利考上重点大学；大学里和高高帅帅的学长恋爱，毕业后嫁给他；工作地点距离父母的住所只有20分钟步行路程，中午可以悠闲地回到从小生活的地方吃饭、午休；生了个好看的女儿，被外公外婆视若珍宝抢着带，自己也没有变成臃肿的新手妈妈；工作体面平顺，按部就班地晋升，由于处事大方得体，同事关系也融洽，是个被领导器重的中层干部。

生活如果看起来美好得像假的，那十有八九就是假的，或者，命运会在最出其不意的时候来个反

转，唰唰存在感。

我还记得那是某个夏天的傍晚，一凡头一回没有事先打电话就直接到我的办公室，我忙着手里的活，她坐在我身边的椅子上呆呆地咬着指甲，等我忙完，她惨淡地笑着，眼神愣愣地说：“筱懿，我得癌症了。”

卵巢恶性肿瘤。

这是一种早期很难被发现的女性重症，除了遗传性卵巢癌之外，没有多少可行的预防措施，只能早诊早治，争取早期发现病变。

可是，一凡发现的时候，已经不早了。

我怀疑上天预先知道她的人生结局，才安排了好得不真实的这28年，然后海啸般吞噬一切，只留下光秃秃的沙滩，像是对她幸运人生的最大嘲讽。

那天，我和我认识了20年的姑娘——我的发小一凡，在我们走过了无数次的林荫路上来来回回地踱步，我拉着她冰冷的手，努力不在她面前流泪。

突然，她停下来，轻声对我说：“别告诉任何人，我已经这样了，我父母、老公、女儿还得继续生活，让我想想，怎么安顿好他们。”

她抱抱我，转身回家。第一次，她没有嘻嘻哈哈地挥手向我告别，而是头也不回地走远。我看着她的背影完全消失，才蹲在地上放声大哭。

每天，我都装作若无其事地给她打个电话，她的语气日渐轻松。半个月后，她在电话里说：“我解决好了，咱们中午一起吃饭吧。”

在她最喜欢的菜馆，她小口地喝着冬瓜薏米煲龙骨汤，我不催，她愿意说什么，愿意什么时候说，随她。

“我先和老公说的。我给他看了病历，对他说，老公啊，我陪不了你一辈子啦，你以后可得找个人接替我好好疼你哟。”

“女儿太小，你父母年纪大，又在外地，今后你独自带着小姑娘，大人小孩都受罪。我父母年纪适中，女儿又是他们一手带大的，你要是同意，今后还让他们带着，老人有个伴儿，你也不至于负担太重，能匀出精力工作、生活。”

“咱们两套房子，我想趁我还能动，把现在住的这套过户给我父母：一来，给他们养老；二来，如果他们用上就算提前给女儿的嫁妆。如果你不介意，把我那一半存款存到女儿户头上，算她的教育基金。另外那套新房子，你留着今后结婚用，你肯定能找个比我更好的姑娘，得住在和过去没有半点关系的新房子里才对得住人家。”

我问：“他怎么说？”

一凡放下汤勺：“他没听完就快疯了，说我胡扯，让我先去把病看好。可是我知道根本看不到。”

“我想让老公没有负担地开始新生活，他那么年轻，不能也不值得沉没在我这段生活里；我想给女儿有爱和保障的未来，不想她爸爸凄凄惨惨地带着她，也不想让她面临父亲再婚和继母关系的考验，那样既难为孩子也难为她爸爸；我还想给父母老有所依的晚年，他们只有我一个女儿，俩人还不到60岁，带着外孙女好歹有个寄托，他们还算是知识的老人，孩子的教育我不担心。

“我不想为难人性，更不想用最亲爱的人今后的命运去考验爱情的忠贞，或者亲情的浓稠。我只希望在我活着的时候，在我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把每个我爱的人安置妥当。生活是用来享受的，而不是拿来考验的。

“我和老公讲道理，他最后同意了，他明天送我去住院，然后，我们一起把这事儿告诉我父母，这是我们小家庭商量后的决定。”

一凡半年后去世了。

就像她生前安排的那样，女儿在外公外婆家附近上幼儿园，维持着原先的生活环境，老公每天晚上回岳父岳母家看女儿，也常常在那儿住。他们的关系不像女婿和岳父母，倒像儿子和父母亲。

两年以后，她的老公恋爱了，对方是个善良知礼的姑娘，另外那套房子成为他们的新居，婚礼上，除了男方女方的父母，一凡的父母和女儿也受邀出席。

因为无须在一起近距离生活，所以大家几乎没有矛盾，女儿也喜欢漂亮的新妈妈，每年清明，大家一起给一凡送花儿。

在一个原本凄惨的故事里，每个人都有了最好的归宿。

每个人都因为一凡的爱而幸福安好，这才是真正的爱情，以及亲情——不只有激情，不仅是索取，不光为自己，还有对他人的善意与安置。

曾经，我以为爱情里最重要的事是“爱”本身，一凡让我明白，“爱”本身不难，难的是许对方一个看得见的未来，爱情里最重要的事，是我知道自己会离去，却依旧要照顾好你，给你一个妥帖的未来。

这才是一个女人柔韧的坚强、宽阔的善良，以及无私的爱。

更多 爱情美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meiwen/aiqing/>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